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PRESIDENT CHINA HOLDINGS LTD.

統一企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20)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通過。

茲提述統一企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三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四日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之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載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四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已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監票人(「監票人」)，負責點票工作。

誠如通函所載，開曼統一(即控股股東)及統一企業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599,445,000股。董事會確認，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開曼統一、統一企業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合共持有2,645,09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合共已發行股本約73.5%。因此，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可就普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之股份總數為954,355,000股，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26.5%。並無股東獲賦予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僅可就普通決議案投反對票。

本公司注意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贊成普通決議案所投之1,745,450,700股中，1,322,545,000股乃由開曼統一實益擁有。由於開曼統一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大綱及章程就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故並無計算由開曼統一所投之該等票數。

普通決議案投票表決之結果詳情如下：

| | 票數 (佔總票數之百分比)(附註) | |
|---|-----------------------------|----------------------|
| | 贊成(附註) | 反對 |
| 考慮並批准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三日之新框架購買協議(包括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每年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422,905,700 (99.999764%) | 1,000 (0.000236%) |

附註：不包括由開曼統一就1,322,545,000股股份所投之票數，並已獲監票人同意。

根據以上所載之投票表決結果，普通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通過。

承董事會命
統一企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羅智先
謹啟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羅智先先生及林武忠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高清愿先生、林蒼生先生、林隆義先生及蘇崇銘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聖德先生、范仁達先生、黃鎮台先生、楊英武先生及路嘉星先生。

* 僅供識別